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74號

原告 韓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宏村等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…」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…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。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並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第一頁係記載：被告郭宏村、許雅菁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4500元；然在起訴狀事實理由欄中卻又記載：被告郭宏村應賠償原告33萬3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是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顯然矛盾，且未記載所請求之訴訟標的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據此核定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中院平中簡民水113中補字第3843號函，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可參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0元。